

自学考试“法学概论”统一命题大纲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53/2021_2022__E8_87_AA_E5_AD_A6_E8_80_83_E8_c67_153242.htm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应考者获得高等教育学历的国家考试，命题是确保考试质量的核心工作。为做好“法学概论”（0040）课程的全国统一命题工作，特制定本大纲。

一、课程性质和考试目标

（一）课程性质 “法学概论”课程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非法学专业（专科）的一门基础课程。能促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非法学专业的应考者掌握一些重要的、基础性的法学知识，从法学素养方面为学好各类非法学专业课程打下基础。“法学概论”也是一门综合性的法学课程，其内容包括法学基础理论，以宪法为核心的我国各个主要部门法律和国际法的基础知识，这些知识都是培育和检验非法学专业应考者的法学素养所必需的。

（二）考试目标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考试，要求考生：

- 1.概要地掌握法学基础理论知识，包括法学，特别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和一般规律。
- 2.概要地掌握以宪法为核心的我国现行各主要部门法律的基本内容，包括宪法、民法、刑法、行政法、商法、经济法、诉讼法等。
- 3.概要地掌握国际法基础知识，包括调整国家间关系及涉外民事、经济关系的法律制度的基本知识。

二、考试内容（各章节重点内容）本课程的考试内容和考核目标以课程考试大纲为标准。其重点内容为：

导论：法学的研究对象和基本内容，明确学习法学的重要意义和学习法学的方法，树立正确的学习态度。

第一章：法律的起源及其发展规律，法律的本质与基本特征，法律的渊源和分类，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的

关系。第二章：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、本质、制定和实施。第三章：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及其基本要求，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，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与社会主义法制，依法治国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要性。第四章：宪法的概念、本质及其发展历史，我国的国家性质、政权组织形式、国家结构形式、经济制度、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、国家机构以及我国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、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、宪法实施的保障。第六章：我国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，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，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，财产所有权，知识产权，债权，婚姻家庭法，继承权，人身权，诉讼时效和期限。第九章：刑法的概念、任务、基本原则、适用范围及犯罪和刑罚的一般原理，以及我国刑法关于犯罪和刑罚的一些重要规定。其次重点内容为：第五章：行政法的概念、渊源和行政法律关系，行政机关和公务员，行政行为及对行政行为的监督。第七章：商法的概念和特征，商法的存在形式和调整范围，以及公司法、破产法、保险法和票据法的基本知识和理论。第八章：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，以及税法、反不正当竞争法、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基本知识和理论。第十章：刑事诉讼法的概念、任务和基本原则，以及我国刑事诉讼法关于管辖、证据、强制措施等重要制度和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。第十一章：民事诉讼法的概念、任务和基本原则，以及我国民事诉讼法关于管辖、诉讼和诉讼参加人、证据、强制措施等重要制度和关于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。第十二章：行政诉讼法的概念、任务和基本原则，以及我国行政诉讼法关于受案范围和管辖、证据、行政诉讼参加人等重要制度和关于行政诉讼程序的规定。

第十三章：国际法的概念、任务和基本原则，以及国际法上的国家和个人，领土，海洋法，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，条约，外交和领事关系，国际组织等基本知识和理论。第十四章：国际私法的概念、性质、调整方法和渊源，以及冲突规范和准据法的确定，我国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，外国法的适用和国际民事诉讼程序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